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30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I. 緒言 | 3 |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
|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5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 6 |
| V.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 8 |
| 附錄二 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于清明先生(董事長)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胡建偉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王刊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一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之詳細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均將於2023年9月17日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8月25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委任王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出任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目前，根據本公司訂立的2023年度薪酬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均確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另外，在考慮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陳方若先生在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培育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宏觀經濟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德龍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衛鋒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石晟昊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及產業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由於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均將於2023年9月17日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8月25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獨立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關曉暉女士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同時，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郭晉紅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監事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出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各自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參考彼等在本公司職務、本公司業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目前，根據本公司訂立的2023年度薪酬標準，獨立監事劉正東先生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其他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謹啟

2023年8月30日

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于清明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于先生擁有逾36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尤其是藥品、醫療器械等行業的管理經驗，于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于先生為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于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先後在中國醫藥公司北京醫藥站、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及國家醫藥管理局任職；于先生曾自1997年2月至2010年8月先後於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于先生自2010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目前兼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于先生現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董事及總經理。于先生現時亦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上海市第十二次黨代會黨代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副理事長、醫療器械管理者會議(MD50)主席等職務，並受聘為華東理工大學、上海健康醫學院等多所高校的兼職教授。

劉勇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先生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8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劉先生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主管藥師、執業藥師。劉先生自1992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上海醫藥站、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上海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目前亦兼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現代製藥**」）副董事長、國藥產投、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1）（「**國藥股份**」）、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及B股股份代號：000028/200028）（「**國藥一致**」）的董事及多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近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4年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即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單位)，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56)(「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96、02196)(「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96)(「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均為：GLAND)(「GLAND」)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席董事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9)董事。陳先生兼任國藥產投副董事長。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兼職副主席。

胡建偉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長期在政府機關工作，對宏觀經濟運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醫藥衛生工作。胡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9年1月起兼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品牌、運營、法務等工作。胡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鄧金棟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其中逾30年為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於1991年1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鄧先生曾任職於中經網數據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鄧先生自2002年10月加入國藥集團，歷任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並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鄧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的董事長。

王刊先生，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生藥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分別就職於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證券部。王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就職於國藥集團，曾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助理、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自2021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570)、中國中藥有限公司、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29)及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鵬先生，40歲。王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天津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分別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永泰紅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自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財務部主任，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的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文德鏞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曾自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董事及國藥股份董事、國藥一致監事。文先生曾擔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2)董事、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50)董事。

李東久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35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其中逾30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後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7月

至2009年12月期間，在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2)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自2009年12月首次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其自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歷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復星醫藥商業和消費品管理委員會董事長、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等職；亦曾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NASDAQ：NATR)董事。自2021年3月重新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亦曾兼任國藥股份及國藥一致的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6月起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蓉麗女士，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2年2月獲得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馮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馮女士曾自1996年7月至2015年2月分別任職於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AG，均為人力資源管理崗位。馮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馮女士自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馮女士現時亦為復宏漢霖監事會主席、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696)非執行董事。馮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7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工學院碩士學位，隨後在該校沃頓商學院獲得博士學位。陳先生曾於1992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就職，先後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獲終身講席教授。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天津大學等國內外知名高校做訪問特聘教授。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光啟講席教授、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行業研究院院長、中銀科技金融學院院長、深圳研究院院長；2019年起兼任全國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員、AMBA & BGA國際管理委員會理事。陳先生現時亦為雲南健之佳健康連鎖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266)獨立董事。

李培育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MPA)。李先生從事經濟、金融與管理工作30餘年。李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曾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河南省鶴壁市市長。李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投資部總監、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域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啟源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李先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曾擔任荷塘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7)，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青傳媒現任及退任董事受到香港聯交所批評的詳情刊載於香港聯交所2022年2月10日及本公司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吳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俞衛鋒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7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俞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於上海市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已更名為：上海市浦

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俞先生自1998年12月起至今為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主任職務。俞先生現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2)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99)的獨立董事。俞先生曾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佳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萊馥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俞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時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法律服務專業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協會會長、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協會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的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中心調解員等。

石晟昊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首都師範大學本科畢業並獲得中歐商學院EMBA學位。石先生擁有30餘年醫療健康行業經驗，曾在多家醫療跨國企業擔任大中華區高管和總經理職務，擁有豐富的產業運營和併購整合經驗。石先生目前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石先生曾為國藥資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歷任GE Healthcare市場銷售總監，美敦力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拜耳集團糖尿病健康保健業務大中華區總經理，及Dentsply Sirona大中華區總經理。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8月26日)，于清明先生於本公司1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同)，劉勇先生於本公司59,009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重選或委任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關曉暉女士，52歲，本公司監事長。關女士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的資質，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關女士曾於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曾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國藥一致監事。關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關女士現時亦為復星國際副總裁、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關女士曾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間任GLAND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9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劉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檢察院鐵路運輸分院助理檢察員；於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職於上海市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職於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首席合夥人律師；於2022年2月起，就職於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曾擔任第八屆上海律師協會會長，亦曾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和上海市優秀非訴訟律師。劉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全國律協常務理事、上海市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上海市總商會副會長等，並被聘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等。

郭晉紅先生，50歲。郭先生為高級審計師，郭先生於1999年7月獲山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曾自1999年7月至2019年3月一直在審計署任職，曾於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分別擔任華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事部總經理。郭先生自2022年2月加入國藥集團，曾擔任國藥集團審計部副主任，自2023年6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審計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

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重選或委任上述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于清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胡建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鄧金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王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王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東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馮蓉麗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方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培育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俞衛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晟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正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8.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郭晉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